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52,676,320 (100%)	0 (0%)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乃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以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21,52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並無獲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